平顶山市财政志

主编·韩留柱

平顶山市财政局

△ 现任职的局长：

左起：乔雅芹　李明鼎　郭松霄　苏志端

△ 部分老局长：

左起：王平　高焕如　李良才　陈晃　张德贵

平顶山市财政志

平顶山市财政局《财政志》编纂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

《平顶山市财政志》编纂机构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明鼎

副组长：　郭松霄　苏志端　乔雅芹

成　员：　刘天民　金振明　韩留柱　傅克占

马儒钦　赵新民　况维平

编辑组：

主　编：　韩留柱

编　辑：　刘天民　李文虎　朱忠民

何亚平　张志明　孙肆安

审　定：　胡思谋　李　显　赵桂荣

序

平顶山市因市区依“山顶平坦如削”的平顶山而得名。气候温和，水源充足，土地肥沃，矿产资源丰富，经济繁荣，是一个刚入而立之年的能源新城。宛如一颗璀璨的明珠镶嵌在中州大地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平顶山市确定了以能源工业为主体、综合发展的方针，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使全市经济建设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城市建设、乡镇企业也有了很大发展。平顶山已由单一的煤矿城市，发展成为以煤炭、电力工业为主，钢铁、轻工、化工、纺织、机械、建材等门类较为齐全，布局结构趋于合理的具有相当规模的综合性工业城市。1990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110.83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83.09亿元，占总产值的74.97%；农业总产值27.74亿元，占总产值的25.0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05亿元。

平顶山市的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自求平衡”的原则，从组织发展生产入手，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巩固现有财源，扶持发展新财源，培植后备财源，努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积极积累和合理分配资金，并在积累和分配过程中加强监督和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1990年，全市财政收入达52，185万元，比1957年的133.1万元增长391.07倍；财政支出43,510万元，比1957年的197.2万元增长219.64倍。财政工作在促进各项建设事业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中发挥了它的应有作用。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平顶山市财政志》以文字叙述和统计表的形式，以大量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对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建设、机构沿革等进行了描述、分析和对比，全面地记述了自1956年到1986年共三十年财政的发展变化。它是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事业。全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数据准确、文字简练，可供各级领导、财政工作者在实践中借鉴和参考。

《平顶山市财政志》的编写工作，从搜集资料到成书，几经寒暑。在河南省财政志总编室和平顶山市地方史志编委的指导下，修志人员刻苦工作，认真编写，付出了辛勤的劳动，现付梓印刷。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加之资料散失严重，尤其“文革”期间更甚，不足或疏漏之处，仍属难免，务求有识之士批评指正，也有待后人续志，使之趋于完善。

市政协副主席兼财政局局长　　李明鼎

一九九一年十月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平顶山市财政收支的发展变化及财政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

二、编纂原则：述而不论，详近略远，努力体现时代特点和专业特点。

三、体例：全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为主，辅明述记图表录。横分竖写，结构为章、节、目。以目为书写单位。

四、断限：上限始于1957年建立平顶山市，下限1986年底，对个别必须述及的渊源和重要史实，作了适当的上溯和下延。

五、称谓：人物第一次出现时，名前冠以职务，以后除特殊需要外，一律直书其名；各单位、机关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冠以全称，以后一般采用习惯简称，地理名称均以当时名称为准，括号内注今名。

六、数字和度量衡单位的使用，分别遵行1983年12月10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1984年3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试行）》的规定。所用数据以平顶山市统计局数字为准，市统计局无统计的数字，采用平顶山市财政局和河南省财政厅的有关统计数字。

七、数字书写按1987年1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文字记述使用1956年11月28日国务院颁布的简化汉字，并遵行1986年3月12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修订的《标点符号用法》的有关规定。

八、资料来源：主要来源于平顶山市档案馆，平顶山市财政局档案室以及财政系统的老同志提供的劳证资料，还有一部分来源于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有关统计资料。所用资料经反复考证核实，均未注明出处。

目　　录

概　述……（1）
第一章　财政收入……（11）
　第一节　企业收入……（13）
　第二节　工商税收入……（21）
　第三节　农业税……（25）
　第四节　公债收入……（29）
　第五节　其它收入……（31）
第二章　财政支出……（45）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47）
　第二节　文教科卫事业费……（58）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67）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68）
　第五节　其它支出……（70）
第三章　财政管理……（93）
　第一节　财政管理体制……（93）
　第二节　预算管理……（99）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101）
　第四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104）
　第五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106）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109）
　第七节　财政监察……（111）
第四章　财政建设……（133）
　第一节　会计培训……（133）

第二节　学（协）会工作……（134）
第三节　省以上先进单位、个人……（137）
第四节　职称评定……（138）
第五章　机构沿革……（143）
第一节　行政机构……（143）
第二节　党的组织……（154）
大事记……（159）
编后记……（201）

概　　述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西靠伏牛山脉，东接黄淮平原，南临南阳盆地，北毗嵩箕山系，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总面积8867平方公里，市区1106平方公里。全市共辖有5县、4区、2个县级市，1990年末全市总人口512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3.49万人。

平顶山市矿产资源丰富，品种比较齐全，已查明的各类矿产资源多达四十多种。主要有煤、铁、铅、盐、耐火粘土、石灰石、石墨、熔剂灰石、硅等；此外还有石膏、石墨、磷矿石、石油、黄金。尤其是煤炭储量极为丰富，含煤面积711平方公里，蕴藏量103亿吨；铁矿工业储量6.04亿吨，占全省的56.3%，品位在25—40%；叶县境内新发现的特大盐田，远景储量大，盐质好，埋藏平稳，盐层厚度在1,100—1,600米之间，单层平均厚度27米，盐矿含氯化钠90%，工业储量2,300亿吨以上，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盐矿；铅土矿保有工业储量5,327万吨，占全省的19%，远景储量达1亿吨；石高矿已探明工业储量1.5亿吨，占全省的60%，是我省唯一的特大型石高矿山；石墨矿预测远景储量5,000至7,000万吨以上，矿物量150至210万吨。丰富的矿产资源，构成了能源——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金辅助材料——非金属矿产等多种资源组合。为能源、化工、冶金、建材工业的发展，以及煤炭的转换加工提供了雄厚的资源条件。平顶山东接京广铁路，西连焦枝铁路，其间有孟

（庙）至宝（丰）支线横贯市区。公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

解放前，平顶山是一个地瘠民贫、盗匪出没的地方。解放初期，这里只有寺沟、工农煤矿以及宝丰、临汝县的小煤窑。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决定开发平顶山煤田。1955年9月开始筹建第一对矿井。1956年3月，成立“许昌专员公署平顶山办事处”，先后将叶县的东高皇、大营、小营、牛庄及诸葛庙五个乡和宝丰县西高皇、井营、北褚庄及余沟四个乡划归办事处领导。1957年3月，平顶山市正式建立，平顶山市财政局随之诞生。当时平顶山市辖二镇四乡，诸葛庙镇、西高皇镇及大营、东高皇、井营、姚孟乡。行政区域范围东至叶庄，西至井营，南至九里山，北至平顶山。至此，形成了平顶山市行政区划的基本格局。1958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许昌专员公署领导平顶山市。1964年4月，煤炭基地试点将市改为特区，受煤炭部和河南省双重领导。平顶山市财政局改为平顶山特区财政局，1968年3月恢复省辖市建制。1982年10月舞钢区划归市辖，1983年实行市带县体制。先后将叶县、鲁山、宝丰县和临汝、郏县、襄县划归市辖。

平顶山在荒草乱石山坡下开工建设，水、电、道路、房屋均从零起步。“一五”时期，平顶山煤田开发被列为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矿区建设被列为全国十大新矿井建设项目之一。矿区的开发实行边建设、边施工。先浅后深，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国家从老矿区鹤岗、双鸭山、鸡西、开滦等地抽调大批干部、工人支援平顶山煤田建设。

1954年至1957年，完成国家基本建设投资5264.4万元。1957年10月设计能力为21万吨的第一对矿井——平顶山二矿（原名诸葛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

庙矿）竣工投产。12月31日三矿建成投产。与此同时，设计年总生产能力为420万吨的一、四、五、七矿四对矿井也相继破土动工，为煤炭生产建设和职工生活服务的金属加工、机械修配、商业、饮食加工等29个小型企业也相应建立。1957年，市区总人口33.97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07万人。工农业总产值5,378.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043万元。财政收入133.1万元，其中：工商各税101.6万元，占76.33%。地方国营企业收入3万元，占2.25%。农业税收入13万元，占9.77%。其它收入15.5万元，占11.65%。财政支出197.2万元。

从1958年起，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的掀起，片面强调和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公有化程度，忽视个体经济等其它经济成份的适当发展。陈云同志提出的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大平衡没有很好地得到落实。管理制度被冲垮，同时贯彻执行农村财政贸易“两放、三统、一包”的管理体制。“两放”就是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三统”就是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一包”就是包财政任务，在工业上搞高指标，瞎指挥，基本建设层层加码，建设规模超过了财力物力的可能。结果是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维修，工厂停停打打，机器带病运转。煤炭工业受到严重挫折，新井建设规模增长太猛。缺乏统筹安排，致使六矿、九矿、田庄选煤厂、钢铁厂、焦化厂等先后下马，再加上片面追求产量，出现乱采乱挖现象，致使采掘比例严重失调，造成了煤炭生产大起大落。1960年原煤产量为562.4万吨，全员效率0.884吨/工日；1962年仅有283.2万吨，全员效率0.488吨/工日。来自地方工业企业的收入一再下降，1960年至1962年分

别为877.3万元、216.7万元和负1.7万元；分别占同期财政收入的37.03%、18.55%、负0.22%。在“大跃进”、“放卫星”、“多收多支。快收快支、大收大支”的影响下，使财政收入连续三年出现大幅度的虚假上升。1958年至1960年分别为671万元、1,701.7万元、2,366.1万元，比1957年分别增长4.04倍、11.79倍、16.78倍。到1961年至1963年，财政收入锐降，分别为1,168.5万元、751.4万元，802.8万元，后三年的财政收入比前三年的财政收入减少近一半。财政支出方面，在以钢为纲，要多少拨多少的思想指导下，使财政支出连续三年大幅度上升，1958年至1960年三年财政支出平均为810.13万元，比1957年增长3.11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造成财政收支上的严重困难。

1961年，财政工作贯彻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协同有关部门大力压缩基建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精兵简政，下放人员，关、停、并、转了一部分企业。同时，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管理的决定》和《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在认真执行财政、金融两个“六条”的基础上，先后冻结了全市工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1960年和1961年两年年终银行存款，共288.4万元，经省、市批准解冻资金222.2万元，上交财政66.2万元。整顿了财政金融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对16个企业实行全面的清产核资，组织开展了清理“小家当”和历年结存资金的工作。在支持发展煤炭工业生产的同时，积极扶持机械、建材、食品、皮革、服装、食品加工等地方国营企业，开展了以改善经营管理，扭亏增盈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通过调整，扭转了“大跃进”带来的困难局面，使经济结构逐步走向合理，1964年实现了“当年平衡，略有回

笼”的要求。

1964年4月至1968年3月，平顶山煤炭基地试点改为特区，受煤炭部、河南省双重领导。1965年财政体制变动，除市营企业上缴利润和其它收入划归特区财政收入外，其余各税、商业企业收入等全部上缴省财政，特区财政支出不足部分，由煤炭部给予补助，这种体制的产生，是在当时特殊情况下，为使企业、行政合一、本着有利生产、方便职工生活而建立的单一型煤炭城市。但是，这种单一型的产业结构和单一型的经济功能，使城市失去了自身的调控能力，再加上这种财政管理体制本身的缺陷，造成财政收入、支出处于低水平，财政方面的拮据状态，严重制约了地方工业的发展。

1965年至1967年，这三年财政收入总额48.7万元，比1957年财政收入133.1万元下降63.4%，地方企业收入1965年至1967年分别为：30.8万元，31万元和负27.4万元。除了体制方面的影响外，后二年受“文革”的影响更甚。

1967年到1968年，“文革”动乱加剧，武斗频繁，正常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被打乱，生产停顿，运输阻塞，国民经济处于半无政府状态，工效严重下降，煤炭全员工效由1.139吨/工日，下降到0.600吨/工日。财政收入大幅度减少，1967年财政收入负24.4万元，是平顶山市建市以来地方财政第一次出现的负收入。1968年财政收入为60万元，比1957年的133.1万元下降54.92%，地方企业收入为零，经济建设遭到严重破坏。财政部门受到严重冲击。1968年4月10日至1969年12月，市财政局被撤销，18名同志先后集中到柏楼干校参加“斗批改”，由市“革委”生产指挥部下设的财贸组负责管理全市的财政工作。

由于平顶山有丰富的矿产、水利资源，发展工业有许多有利条件，“文革”期间国家陆续在平顶山进行了大量基本建设投资。相继建成了六矿、高庄矿、大庄矿、洗煤厂和高压开关厂、平顶山电厂、焦化厂、河南省第一化纤纺织印染厂。灯泡厂、内衣厂、铅制品厂，并开始了八矿、姚孟电厂、水泥厂、化肥厂、舞阳钢铁公司等企业的建设，平顶山的工业生产得到较快的发展，生产结构得到调整。特别是在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党和国家日常工作期间，随着整顿工作的开展，各项工作开始走向正常。1975年原煤产量突破1,000万吨，超过设计能力12.6%。财政收入总额为4,120.8万元，也是建市以后财政收入最多的一年。比“三五”时期最后一年的1970年增长134.99%。在总收入中，企业收入占16.45%计677.7万元；工商税收占82.95%计3,418.3万元；农业税占0.5%计28.7万元；其它收入占0.06%计1.1万元，财政支出总额2,147.5万元，比1970年增长46.17%。但“文革”所造成的经济混乱局面尚未完全消除。1976年财政收入为2,710.7万元，比1975年下降34.22%，市区148户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有47户亏损，亏损额4,800万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60.8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赋予了平顶山生机与活力，经济建设进入了迅速发展的“黄金时代”逐步走出了单一煤炭经济的狭窄胡同，开始以能源为主导全面协调发展。

财政工作紧紧围绕为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这个中心。解放思想，开拓前进，狠抓扭亏增盈工作。

从1978年开始，在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市财政积极支持扩大企业自主权，先后在国营企业中实行

了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制度和盈亏包干办法。1983年对国营企业全面实行了第一步利改税，把企业的大部分利润用征收所得税的办法上缴国家，以法律形式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固定下来。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稳定国家财政收入，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的分配关系。财政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当年市本级财政收入突破1亿大关，达到10473.3万元。1984年10月开始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并采取了多项放宽措施，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调动企业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花色品种，扩大生产能力，努力增产增收的积极性。

1985年，市属预算内工业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5.3%，税利增长27.1%，上交财政增长6.7%，超收返还企业79万元，企业留利较上年增长407.8万元，增长30.26%。与此同时，改革粮食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先后对城市粮店试行了利改税；改革预算管理体制，对县、区财政采取“划分范围、核定指标、增收分成”的办法，对市属四区财政实行“划分范围，核定指标，支出包干，超收分成”的体制，促进县、区经济发展；改革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体制，实行经费预算包干办法；改革财政管理方式，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改革资金管理办法，积极发展财政信用。所有这些，都体现了搞活企业，发展事业的精神，有利于扩大地方和单位的财权，增加了财力。从而使我市预算外资金迅速增长。1986年市区预算外资金已达828.3万元，比1977年增长2.1倍。平均每年递增7.7%。预算外资金迅速增加，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力量，对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的作用，但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促使合理使用。

通过调整与改革，全市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效益

明显提高，产业结构日趋合理，人民生活得到进一步改善。1986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完成41.1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233.798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140,493.6万元。财政收入17,348.5万元，是1957年的130.34倍。平均每年递增17.6%；财政支出12706.6万元，是1957年的64.44倍，平均每年递增14.9%。

1956年至1986年，平顶山市级财政收入总额达125,057.2万元，其中：工商税收113,351.5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90.64%。企业收入10,222.57万元，占8.17%。农业税收入558万元，占0.45%。其它收入925.2万元，占0.74%。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建市以来三十一年间，共上解中央收入92,209.7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73.7%。5县、2市1985年至1986年，累计上缴国家9,189.6万元。为国家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在平顶山市财政收入中，来自工业的收入大幅度上升，来自农业的收入相对稳定。来自工业的收入中煤炭、电力、纺织是财政收入的三大支柱，这是平顶山市财政的一个显著特征。1958年至1986年，这三大产业共提供财政收入87,780.3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70.30%。其中：统配煤矿缴纳税额36,150.8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8.95%，电力工业在1972年至1986年的15年间，上交税额30,764.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27.63%；纺织工业从1981年至1986年上缴利税20,865.3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总额30.07%。

1956年至1986年，平顶山市财政支出总额为71,646.4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拨款23771.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3.16%；企业流动资金支出2,193.9万元，占总支出3.06%；企业挖潜改造和科技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